

竹園聯合村 / 牛池灣村 寮屋住戶清拆須知



一般安置補償資格：

1. 於凍結登記中記錄在案，並在清拆日期之前仍居於受影響寮屋及
2. 沒有擁有住宅物業及
3. 符合房協及房委會的資格準則

住戶類別	居於已登記住用寮屋*	居於已登記非住用寮屋*	居於已登記非住用寮屋*
現有安置補償措施	<u>住滿2年</u> ：需經濟審查及符合公屋資格，申請入住公屋/提前編配 / <u>住滿7年</u> ：免經濟審查租住/購買房協單位 / 特惠補償金	- 能證明於2018年5月10日之前開始居住及 - 於2021年10月31日前提交自願登記	- 沒有提交自願登記 或 - 於2018年5月10日之後開始居住 / 沒有持牌的僭建物
搬遷津貼	✓	✓	✓

*以上資料綜合自地政總署於2020年9月舉辦的兩場居民簡介會

問：甚麼是「已登記」住用寮屋 / 非住用寮屋？

以前有人住，就屬於住用寮屋？

答：住用寮屋 / 非住用寮屋是根據 1982年 政府進行寮屋管制登記時所紀錄的用途。「已登記」寮屋均獲編配寮屋登記編號，常見於寮屋外牆上的紅色油漆字。

1982年之後，不論在政府土地或私人農地上，違規擴建寮屋或搭建新的寮屋，將不被政府承認。地政總署有權採取執管行動。

寮屋登記編號參考圖片

